

##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2024年2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由以下各方签订:

### 1. 附件一所列各股东

(以下分别及共同被称为“各股东”)

### 2.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独资公司”,与其不时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合称“获授权方”)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长江湾商业广场1幢102室一层】

法定代表人:【孔军民】

### 3. 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26号1号楼A座三层3号

法定代表人:李斌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2. 各股东是公司现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共同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3. 各股东有意分别委托独资公司指定的个人作为各股东唯一且排他的代理人行使其在公司中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独资公司有意指定个人接受该等委托。
4. 公司承认本协议中的条款和约定,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积极配合执行委托事务。

各方经友好协商,兹一致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 1.1 各股东兹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分别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二的授权委托书,分别授权且只能授权给获授权方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获授权方的任何董事、其继任人、清盘人或清算人,但不包括任何各股东或任何其他可能与任何获授权方产生利益冲突的人士(以下称“受托人”)代表其行使各股东作为公司的股东,依据法律规定和公司届时

有效的章程所分别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以下统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为各股东的代理人, 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 (2) 代表各股东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和其他由公司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出售、转让、处分各股东在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或与该等股权相关的任何权利、权益或利益, 决定公司的增资、减资、合并及分立事项, 修改公司章程, 解散和清算公司等;
- (3) 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 (4) 代表各股东签收股东会会议通知、签署会议记录和决议, 代表各股东向相关政府部门(包括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提交与上述表决、会议记录、决议或其相关事宜、及其他与公司运营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的文件。

上述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获授权方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 但除非得到获授权方的事先书面授权, 否则受托人不得自行行使上述委托权利。当且仅当获授权方向各股东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 各股东应立即指定获授权方届时指定的受托人行使以上委托权利, 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 除此外, 在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各股东不得撤销向获授权方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 1.2 受托人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按照获授权方的意思表示履行受托义务。若受托人未取得获授权方的授权而擅自行使上述委托权利的,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对受托人依据本协议约定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 各股东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 1.3 各股东兹确认, 受托人系按照获授权方的指示和意思表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 该等权利行使无需事先征求各股东的意见。但在各决议或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作出后, 受托人应及时告知各股东。
- 1.4 各股东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出具的与任何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有关的所有适用于本协议签署日后并与本协议项下的授权相冲突的授权委托协议均不可撤销地予以撤销, 股东特此保证不会就任何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另行出具任何授权委托文件。本协议及被其授予的与公司股权相关的任何权力、权利或是利益是不可撤销的。

- 1.5 各股东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章程规定的程序使获授权方指定的人选一直担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并保证获授权方指定的董事人选一直担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监事、并一直保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章、印章、公司文件及记录，并保证由获授权方指定或认可的人员一直作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6 凡任何一方、人士或主体在本协议（为免疑义，包括本协议第11.3条）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均可由该一方、人士或主体的清盘人、清算人行使或承担，而本协议中任何对任何一方、人士或主体的提述，皆包括该一方、人士或主体的清盘人、清算人。

## **第二条 知情权**

- 2.1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获授权方有权指派受托人了解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公司应 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 3.1 各股东应对获授权方和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已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 3.2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各股东或公司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 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 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第四条 免责与补偿**

- 4.1 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任何获授权方不应就其指定的个人按照该获授权方的指示和意思表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 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 4.2 各股东及公司同意补偿获授权方因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 蒙受的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 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 于受托人违背获授权方指示、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 在补偿之列。

##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 5.1 各股东兹分别地声明与保证如下：

- 5.1.1 自然人股东其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其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实体；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5.1.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有效的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5.1.3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的在册的合法股东，除本协议及各股东、公司与独资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及各股东、公司与独资公司及其开曼母公司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 5.1.4 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  
(1) 不会与下列文件相冲突，或违反其规定，或在收到有关通知后或随时间的推移而违反下列文件：  
(a) 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许可、政府部门批准公司成立的批文、与公司成立有关的协议或任何其他纲领性文件；  
(b) 任何中国法律或其受约束的其他法律规定；  
(c) 其作为当事方的或受其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  
(2) 除本协议之约定及为履行本协议而设置之权利负担外，不会导致其资产产生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使得任何第三方有权对其资产设置任何的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3) 不会导致其作为当事方或受其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条款的终止或修改，或导致任何其他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该等文件条款，从而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及  
(4) 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等的中止、吊销、损害、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从而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1.5 自然人股东已做出妥善安排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作为非自然人股东已做出妥善安排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发生主体资格承继等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承继方等可能因此取得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他方，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

5.1.6 不存在将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采取上述行动。

5.2 独资公司及公司兹分别声明与保证如下：

5.2.1 其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5.2.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5.3 公司进一步声明与保证如下：

5.3.1 各股东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的在册的合法股东。除本协议及各股东、公司与独资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及各股东、公司与独资公司及其开曼母公司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 第六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6.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在且仅在符合如下情形之一时终止：

6.2.1 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依法转让至独资公司；

6.2.2 独资公司单方要求终止本协议（独资公司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为不带任何限制性条件的权利，且该权利仅由独资公司享有，其他方不享有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6.2.3 依照有关的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必须被终止。

6.3 如各股东中任意一方经独资公司的事先同意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的股权，则该方将不再作为本协议一方，但其他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与承诺将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且该方的继受方仍应继受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及责任。

## 第七条 通知

- 7.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 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 7.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 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 即视为送达。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 8.1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各方应对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 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以 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事先 书面同意 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一方关联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必须 向第三方披 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 密信息；除为 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保密信息一方不得使用或间接 使用任何保密信 息。
- 8.2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一方先前已通过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
  - (b) 非因接收信息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 知 晓的信息；或
  - (c) 接收信息一方于接收信息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 8.3 接收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相关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 人士，但接收信息一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承 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8.4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 所 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 项义 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违约”)，其他未违约方(以下 称“守 约方”)的任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 施。如违 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 十(10)天内 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
- 9.1.1 若任何股东及/或公司为违约方，独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 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且获授权方有权强制转让、处置及/或出售各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公司的资产(包括动产及不动产)、业务 及/或收益权(或其任何部分)，以支付或抵消该等损害赔偿；

9.1.2 若独资公司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但除 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各股东或公司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单方 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9.2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9.3 根据各股东与独资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同 日签署的一份《股权质押协议》的 条款与条件，各股东分别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质押给独资公司，以担保公 司及 其各股东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且 其 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 履行 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到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 真发出 通知，并在三十(30)天内提出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得以履 行或需延 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须由不可抗力发生地 区的公证机 构出具。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 以减少或消除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当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 被延迟或受阻碍 的义务的履行。各方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 的影响程度，商定 本协议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对因 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 带来的经济损失，各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拾(10)份，独资公司及公司各执壹(1)份，余 下的由获授权方保管备用。

11.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 律。

11.3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争 议 产生后三十(30)天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 议提 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称“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 时有效 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 裁决应是 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在公司和/或各股东需承担 责任的情况下，任何获授权方有权请求、且仲裁员有权命令以各股东持有 的公司股权和/或公司的资产(包括动产及不动产)作为对获授权方的补 偿，任何获授权方亦有权请求、且仲裁员有权命令禁止性救济(例如为 进行业务，或获授权方强制转让、处置或出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和/ 或公司的资产(包括动产及不动产)资产所需)或公司清盘。为支持仲裁 裁决的执行，在提交仲裁前、 等待仲裁庭组成期间、仲裁委员会作出仲 裁裁决前或其他适当情形下，本协议当事人有权自行或通过仲裁委员会 向任何各股东的居住地、任何获授权方的注册地、公司的注册地以及任

何各股东、任何获授权方和/或公司的资产所在地的法院、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和开曼 群岛法院请求临时性及/或最终救济。

- 11.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1.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等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一个或部分该等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等权利的行使。
- 11.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1.7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1.8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获授权方有权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考量自主决定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一旦独资公司发出修改、补充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应按照获授权方的要求签署修改、补充后的协议。
- 11.9 未经获授权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他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获授权方有权在通知其他各方后，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三方。任何该等转让应包括独资公司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视同受让人为本协议原始一方。其他各方应在任何获授权方要求时签署所有完成该等转让所需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 11.10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承继方均具有约束力；如任何各股东身故、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破产、或出现任何其他可能影响各股东持有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况下，各股东之继承人或承让人需被视为本协议之签署方，并须承继或接受各股东于本协议下的权益及义务。
- 11.11 各方承诺其将各自依法申报和缴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税费。

[本页以下无正文]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孔军民

职务：法定代表人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 李斌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张芳芳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张芳芳'.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李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斌' (Li Bin), written in a stylized, cursive manner.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韩国强 韩国强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谢玲

谢玲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刘静荣

刘静荣

附件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26号1号楼A座三层3号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斌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br>/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张芳芳 | 498                | 99.6    |
| 2. | 李斌  | 0.5                | 0.1     |
| 3. | 韩国强 | 0.5                | 0.1     |
| 4. | 谢玲  | 0.5                | 0.1     |
| 5. | 刘静荣 | 0.5                | 0.1     |
|    | /   | 500                | 100     |

